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高永如)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离任）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高永如，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 3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江苏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南京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力健身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江

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无锡金账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沈阳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20年11月至今南京博润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于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述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高永如	1	0	1	0	0	否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1、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该次会议，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

2、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该1次会议，就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绩效方案进行审核并表示同意。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

东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期内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机会，积极参与公司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保障。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方式的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事项，以及审议相关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相关

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审议相关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以及新任独董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3年3月15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永如）

2024 年 04 月 26 日